**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長期代理教師 | 一般教師 | 2 | 2 | 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甄選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1 | 107年7月25日(三) | 公告簡章 |  |
| 2 | 107年7月26日(四)-7月31日(二)9時至16時。 | 第1次報名日期 | 本次接受親自、委託、通信報名 |
| 3 | 107年8月1日（星期三）9時 | 第1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4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9時-16時 | 第2次報名日期 |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
| 5 | 107年8月3日（星期五）9時 | 第2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6 | 107年8月6日（星期一）9時-16時 | 第3次報名日期 |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
| 7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10時30分 | 第3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註:簡章**公告於**苓和國小網站（http://lhes.dc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並請自載使用。

**肆、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7942031轉12。

二、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

（五）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六)切結書。

 (七)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三、方式：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第一、二、三次)，通信報名(只限第一次)

 7月31日17時以前寄達本校(採本方式者考試當日檢查正本)。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本市107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甄選其他說明如下: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類 | 1. 預計擔任級任導師或科任老師。
2. 視學校需求兼任部分行政事務
 |

**陸、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

一、第1次甄選: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

加評選。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四)計分方式：甄選筆試成績20％，口試成績8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第2、3次甄選: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

 加評選。

 (二)試教： 1.範圍：高年級數學，版本及單元不限。

 2.時間：每人5-10分鐘。

 3.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

 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第1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1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2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3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3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7年8月7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

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lhes.dc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

**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lhes.dcs.tn.edu.tw/)、**

**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H)(手機)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地 址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 教師證明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種類： 第 號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或教授科目)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名 稱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1 | 甄選報名表 |  □ 有 □ 無 |  |
| 2 | 服務切結書 |  □ 有 □ 無 |  |
| 3 | 應徵者簡歷 |  □ 有 □ 無 | 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 4 | 教師合格證書 |  □ 有 □ 無 |  |
| 5 | 相關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長證明) |  □ 有 □ 無 |  |
| 6 | 本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  □ 有 □ 無 | **筆試分數：**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服務切結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7月1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3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